

詩篇三十八篇上

一、背景：

「大衛的記念詩」。詩題與 70 篇的詩題相似、類同。記念詩是甚麼意思：是為值得記念的經歷而寫的詩，又或是與獻祭相關，作為記念祭而寫的（參利 2:2）？按教會傳統的分類，本篇為七篇懺中的一篇，它們是 6 篇、32 篇、38 篇、51 篇、102 篇、130 篇、143 篇；本篇詩是一首個人的哀歌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求主莫棄」

詩人深感在 神的震怒下的痛苦，是身體的病重、心靈的不安，這全是因為自己的罪造成的！在此情此景下，許多朋友離棄，仇敵更趁加出動，詩人惟有到 神面前，敞開心靈、認罪哀嘆，祈求 神不要撇棄他，出手拯救他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哀求耶和華息怒氣 | v1-3 |
| 2. 詩人身心靈的痛苦 | v4-10 |
| 3. 親友離棄仇敵陷害 | v11-16 |
| 4. 再次向耶和華哀訴 | v17-22 |

v1-3 神的懲罰與責備實在難受，詩人感到好像 神的箭（忿怒）射在他身， 神的手（懲罰）重壓在他身上。這使詩人體無完膚受著極大的痛苦和打擊（肉無一完全、骨頭也不安寧）；而一切都是因為他的罪過（罪惡、過犯）所引致。

v4-10 詩人的罪孽如重擔重使人難以承擔，不單如此，身體亦受嚴重的疾病（可能是皮膚病）所折磨！「愚昧」在此是指罪惡過犯，導致遍體鱗傷，傷口流膿不能痊癒，痛楚非常。拳曲（偻僂）是彎腰駝背，滿腰是火（身體像火般灼熱難受）；身體的苦痛叫人難以安寧休息，疲倦非常，乏力哀嘆。詩人將一切不隱藏的帶到 神面前向祂哀訴，他的心跳動（顫慄的跳）、力量衰微難奈；身心俱疲無力，眼目無光（沒有精神和鬥志），實在需要 神的憐憫和醫治。

四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祢的箭射入我身，祢的手壓住我」是說明 神不會讓我們任意妄為，放棄對我們的管教：「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」（參來 12:6 上）。 神的箭與 神的手看似無形無色，但卻叫信徒的良心、靈裏受痛，使我們不得不到主面認罪，求祂的赦免。當我們生發憂傷痛悔的心， 神自會將祂的箭祂的手抽開，並用祂的慈愛來纏裹我們的傷處。

□「主阿，我的心願（呻吟）都在祢面前，我的歎息不向祢隱瞞！」在一個充滿競爭的社會，逞強是我們的習慣與生存之道，然而多少的軟弱與困苦是需要表達和支持，詩人願到主面前敞開自己，因為他深知：「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的人。」（詩 34:18）到主面前能「得息肩頭重擔，養力奔赴前程。」

五、金句：

「主阿，我的心願都在祢面前，我的歎息不向祢隱瞞。」（詩 38:9）